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柒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件	
一、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陸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壹佰零陸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五、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60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62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佰零柒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壹佰零柒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陸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壹佰零陸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壹佰零陸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壹佰零陸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零陸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壹佰零陸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7,5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000,000元，壹佰零陸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0-61頁【附錄五】。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陸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陸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陸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4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陸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陸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90,690,58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七】。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7年6月1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提請股東會全面改選。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2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檢附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回顧民國106年，宜特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擴大資本支出，兩座合計約12,000坪廠房陸續啟用，此精實的策略布局，雖影響短期獲利，使得獲利較105年減少32.15%，每股稅後盈餘3.06元。但長期而言，將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茲將106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7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6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6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6 年營收為 1,806,847 仟元，年增 18.87%；
民國 106 年營業毛利為 626,756 仟元，年增 3.18%；
民國 106 年營業淨利為 218,369 仟元，年減 16.97%；
民國 106 年稅後淨利為 190,691 仟元，年減 17.49%；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6 年合併營收為 2,823,908 仟元，年增 20.50%；
民國 106 年營業毛利為 816,347 仟元，年增 16.60%；
民國 106 年營業淨利為 135,602 仟元，年減 13.36%；
民國 106 年稅後純益為 120,028 仟元，年減 21.96%；
以民國 10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3.06 元，年減 32.15%。

宜特科技（3289）民國 106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823,908	2,343,542	20.50%
營業毛利	816,347	700,106	16.60%
營業淨 (損)益	135,602	156,518	(13.36%)
稅前純益	171,192	206,362	(17.04%)
稅後純益	120,028	153,813	(21.96%)
每股盈餘 (元)	3.06	4.51	(32.15%)

民國 106 年營運布局回顧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6 年，宜特兩座在新竹科學園區合計 12,000 坪的廠房陸續啟用，已因應全球電子產業強勁的研發開案量；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宜特多項策略布局全面開展，簡列如下：

1. 取得多項高速傳輸訊號與物聯網測試

宜特至民國 103 年中成立有線訊號測試實驗室後，民國 104 年成為 Simplay Labs 之官方授權的 HDMI/MHL 測試中心（ATC，Authorized Test Center）。民國 105 年切入 OTA 無線通訊測試，並於 106 年成為亞太第一批 CTIA 授權核可的 MIMO OTA 實驗室。

接著，民國 106 年 3 月，獲授權為 HDMI® Alt Mode for USB Type-C™ 的測試與認證實驗室。民國 106 年 7 月，宜特再度拿下 DisplayPort™ 測試認證資質，成為 VESA 協會授權實驗室。接連拿下授權資質，意味著宜特已逐步佈建起有線/無線訊號測試的天羅地網，將可協助相關客戶，全面進行測試取得認證。

2. 智慧化汽車/車聯網創新應用推動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傳統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成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各大車廠對於自動駕駛、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聯網(V2V/V2X)與車載娛樂服務系統等的研發百家爭鳴，電子化帶動更高品質與可靠度的零組件需求倍增，重要的是，有別於其他消費型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則以十年起跳，上看十五年壽命期，品管嚴謹製造門檻極高，相關驗證的項目與條件更加嚴苛，電子產品檢測驗證分析扮演角色更重要，帶動市場規模成長迅速。

民國 104 年，宜特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 105 年，更結合德凱，偕同德凱公司，與大陸第一汽車集團關聯企業-長春一汽汽車貿易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二級服務系統運營中心(以下簡稱一汽二級)，簽訂正式服務合約，展開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打造一汽集團售後服務市場世界級的水準。民國 106 年，宜特偕同德凱宜特，與美國可靠性設計領導者-DfR Solutions，簽署合作備忘錄。三方合力開展「可靠性設計規劃結合驗證測試計畫」一條龍服務，共同為下一世代汽車電子與先進電子產品的品質把關。

3. 先進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布局

隨著智能產品發展快速，雲端智慧手持、物聯網、車聯網的興起，對於元件輕、薄、短、小的要求非常嚴格，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研發產業火紅，關鍵半導體產業不僅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需求倍增且同時產能持續擴大。

宜特亦於民國 106 年，與日本高分子材料品質分析領導者-JFE Techno Research Corporation，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在材料分析上，共同進行全球技術支援、客戶互委以及中國大陸高端材料市場的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 107 年，將會是擴產逐步收網的一年。在新廠產能開出，國際大廠大單持續湧進，擴產效益強力發酵，包括車電檢測、先進製程、智能手持式產品等可靠度驗證(RA)、故障分析(FA)與材料分析(MA)、物聯網訊號測試等訂單：

1. 「AI 智慧電動車」與「ADAS」相關驗證及應用

汽車產業原本為一個非常封閉的環境，國際車廠並不會將產品 Cost Down 視為重要的任務，因為汽車是與人類生命財產有關的行業，產品設計的不良或可靠度的缺陷將會造成車廠巨大的賠償，因此車廠不會輕易的去更換供應商。但近年來「AI 智慧電動車」與「ADAS」的崛起，汽車電子佔車價的比重逐步提升到 40-50%，這兩個汽車新發展面向，使得消費型電子找到了進入車廠的契機，但這些元件欲打入車電供應鏈，安裝在車用內部時，就必須經過一連串嚴苛的可靠度測試，確保產品品質，保障人身安全。

手機或手持式/穿戴式電子產品廠商，早已在 20 年前開始陸續建置板階(Board Level)相關測試，目的是觀察 IC/元件上板後的焊點狀態，藉此確保產品壽命。而這個在手持電子產品的測試趨勢，這幾年也延續至 Tier 1 車電模組廠，包括 BOSCH、Continental、TRW 等 Tier 1 車廠，都陸續建立專屬的板階可靠度(BLR)相關測試。

宜特是相關 Tier 1 車商的指定合格實驗室，並在板階可靠度(BLR)領域布局多年，因此民國 107 年，「AI 智慧電動車」與「ADAS」相關板階可靠度測試上，預期將可為客戶提供精準到位的應用服務。

2. 高速訊號傳輸/5G 物聯網測試認證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民國 107 年初，宜特與歐洲首屈一指檢測認證的領導者- DEKRA 德凱認證再次擴大合作範圍在物聯網無線 Wi-Fi 等項目的認證、標章申請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看準後續利用 Wi-Fi 帶動龐大的物聯網需求。宜特除了將導入 Wi-Fi 客製化效能測試(Performance)，並提供專業無線系統測試規劃服務；德凱則提供相關認證標章(Logo)申請服務。雙方的合作與服務，也將延伸至 Bluetooth、Zigbee、BT、Lora、NFC、EMVco 等項目。

而在有線訊號測試傳輸市場上，儘管現在大部份電子產品走向無線傳輸，但有線傳輸仍是所有高速傳輸的最後一哩路。因此，民國 107 年初，宜特亦與全美最大、全球前五大的安全規範認證實驗室-UL，簽署合作協議書(Cooperation Agreement)。即日起，雙方將在高速有線訊號傳輸上，展開全球技術支援、客戶互委，及全球訊號傳輸測試市場開發。雙方將全面跨足 3C 行動裝置、車聯網裝置的有線高速訊號傳輸測試，也就是說，未來，3C 行

動裝置上中下游廠商，皆可透過宜特科技或 UL 其中一方，申請執行包括 HDMI、MHL、DisplayPort、USB 全系列最完整驗證測試與認證，協助取得認證 LOGO。

3. 先進半導體製程與封裝檢測平台

企業為了打造效能更高、功耗更低、體積更小的半導體元件以滿足現今智能產品的需求，晶圓代工大廠在先進製程開發的腳步越來越快，從民國 104 年的 20 奈米、到民國 105 年的 14 奈米製程，民國 106 年更往 10 奈米、7 奈米製程進行量產準備；而多家半導體大廠，更視 5 奈米、3 奈米製程為下一階段各半導體廠商的競逐場，紛紛朝製程進行研發藍圖，帶動整個供應鏈的材料分析需求的大成長。

材料分析這一塊，是宜特近年來相當重要佈局項目，近年成果豐碩，在產能方面，近三年，以倍增方式持續擴產，並擴大布局材料表面分析；在技術方面，目前技術上也達 3 奈米材料分析技術；在訂單上，近年亦接獲多家國際級半導體設備廠，以高端的設備規格與技術能量，維持 24 小時運作不間斷，完成客戶驗證分析需求。

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AI 智慧電動車」與「ADAS」驗證及應用平台、高速訊號傳輸/5G 物聯網測試認證平台、先進半導體製程與封裝檢測平台，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陸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柒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柒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七條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 相關 法令 修訂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u>3月20日</u>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u>3月22日</u>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宜特五)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年 (106年10月30日至109年10月30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三個月 (106年10月30日至107年1月30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132.8元
擔保情形	無
發行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年1月3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9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年1月3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9年9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若有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轉換公司債。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已轉換張數：0 張，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 股(未轉換股數：11,295,180股)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陸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06,847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6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792,514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133 仟元及 446,81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1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88 仟元及 10,06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5%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東輝

會計師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455	8	\$ 169,61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11,901	3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9,989	2	69,99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84,267	10	483,12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82	-	46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二九）	19,484	-	24,94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788	2	88,808	2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九）	38,207	-	35,487	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九）	5,299	-	8,94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1,483	2	42,1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204	-	38,5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4,920	20	755,340	18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499,341	7	181,002	4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89,00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265	-	28,2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35,947	4	254,21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99,773	26	1,828,460	4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9,051	19	641,60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九及三十）	3,090,514	40	1,104,911	26		非流動負債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58	-	4,945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785,322	23	552,35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59	-	1,54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15,000	18	1,015,000	2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1,098,194	14	553,771	1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005	-	2,0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23	-	11,0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4,4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745	-	14,1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02,327	41	1,573,840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47,031	80	3,547,175	82	2XXX	負債總計	4,661,378	60	2,215,442	51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5,017	8	523,783	12
						3200	資本公積	1,822,467	23	886,30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900	1	92,7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1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351	8	555,632	13
						3400	其他權益	(63,946)	(1)	(35,220)	(1)
						3XXX	權益總計	3,170,573	40	2,087,07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7,831,951	100	\$4,302,51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7,831,951	100	\$4,302,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九）	\$ 1,806,847	100	\$ 1,520,076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u>1,180,091</u>	<u>65</u>	<u>912,64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626,756</u>	<u>35</u>	<u>607,43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780	6	74,565	5
6200	管理費用	251,185	14	218,62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422</u>	<u>3</u>	<u>51,22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387</u>	<u>23</u>	<u>344,41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18,369</u>	<u>12</u>	<u>263,01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9,105	2	35,2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7,043	-	2,2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0,403)	(1)	(8,79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624</u>)	<u>-</u>	(<u>13,9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21</u>	<u>1</u>	<u>14,8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8,490	13	277,83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7,799</u>)	(<u>2</u>)	(<u>46,71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691</u>	<u>11</u>	<u>231,11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961)	-	(\$ 1,52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87	-	1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26,863)	(2)	(63,494)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 十）	(1,863)	-	(8,32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600)	(2)	(73,20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1,091</u>	<u>9</u>	<u>\$ 157,91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06</u>		<u>\$ 4.51</u>	
9810	稀 釋	<u>\$ 2.99</u>		<u>\$ 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83	\$ 464,830	\$ 4,073	\$ 435,141	\$ 60,246	\$ 63,784	\$ 650,931	\$ 36,600	\$ 1,715,60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2	-	(32,54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2,645)	-	(252,64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6,881	-	-	-	-	26,8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31,116	-	231,1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	(71,820)	(73,2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734	(71,820)	157,914
E1	現金增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9,846)	-	(39,8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820	-	20,978	-	-	-	-	21,7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378	523,783	-	886,306	92,788	63,784	555,632	(35,220)	2,087,07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112	-	(23,11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4,986)	-	(124,98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96,293	-	-	-	-	96,2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90,691	-	190,69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4)	(28,726)	(29,6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817	(28,726)	161,091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756,643	-	-	-	-	856,6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13	11,119	-	83,046	-	-	-	-	94,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	115	-	179	-	-	-	-	2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02	\$ 635,017	\$ -	\$ 1,822,467	\$ 115,900	\$ 63,784	\$ 597,351	(\$ 63,946)	\$ 3,170,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余維斌 經 理 人：余維斌 會 計 主 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490	\$ 277,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417	196,909
A20200	攤銷費用	3,385	3,37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656	(2,1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512	330
A20900	財務成本	10,403	8,796
A21200	利息收入	(250)	(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6,549)	(4,0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624	13,9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11	(1,5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1,010)	57,077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5,459	(4,49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720)	(13,05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323)	(4,76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11)	(1,8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50	3,697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642)	(6,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547	(27,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84,349	514,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23)	(5,5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05)	(58,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721	450,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511)	(\$ 640,853)
B01200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566)	(840,6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	(2,23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698)	(2,0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0	92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7,066</u>)	(<u>1,487,30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79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4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5,000	39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46,520	5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6,520)	-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124,986)	(252,645)
C04600	發行新股	856,643	348,8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4	3,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9,737</u>	<u>1,016,0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u>)	<u>3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1,840	(20,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615</u>	<u>190,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455</u>	<u>\$ 169,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23,908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交易對象及收入真實性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主要客戶之存在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兩年度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另自交易金額較高之國外客戶或國內非公開發行客戶中選樣，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檢測產品之送貨地址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6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1,038,461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133 仟元及 446,81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9%，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88 仟元及 10,06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5%及 1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85,743	12	\$ 668,34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3,897	7	\$ 296,1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89,989	2	89,997	2
	－流動（附註四及七）	24	－	29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26,172	12	680,047	13		－流動（附註四及七）	582	－	1,139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三）	19,777	－	26,68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792	2	129,5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726	－	15,369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三）	7,206	－	12,731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三）	22,372	－	12,9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5,455	－	39,912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7,558	4	163,887	3	2213	應付設備款	488,758	5	177,37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13,372	28	1,567,549	3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89,000	1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34,632	3	91,79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895	2	119,8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459,111	5	348,93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85,100	8	626,173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0,422	25	1,187,59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三及三四）	4,409,488	49	2,040,882	40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293	－	13,249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785,322	20	552,352	1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715	－	20,68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59,796	18	1,129,49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70	－	5,35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2,005	－	2,0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8,544	13	710,282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47,123	38	1,683,851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51	－	30,861	1		負債總計	5,707,545	63	2,871,448	5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745	－	14,19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八及二九）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7,401	72	3,581,580	70	3110	普通股股本	635,017	7	523,783	10
						3200	資本公積	1,822,467	20	886,30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900	1	92,7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1	63,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351	7	555,632	11
						3400	其他權益	(63,946)	(1)	(35,22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70,573	35	2,087,073	4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22,655	2	190,608	4
						36XX					
						3XXX	權益總計	3,293,228	37	2,277,68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9,000,773	100	\$5,149,12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9,000,773	100	\$5,149,1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三）	\$ 2,823,908	100	\$ 2,343,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u>2,007,561</u>	<u>71</u>	<u>1,643,43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816,347</u>	<u>29</u>	<u>700,10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461	6	113,533	5
6200	管理費用	394,204	14	332,06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080</u>	<u>4</u>	<u>97,99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0,745</u>	<u>24</u>	<u>543,58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35,602</u>	<u>5</u>	<u>156,51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7,470	2	51,7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5,574)	-	(2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38,179)	(2)	(18,5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31,873</u>	<u>1</u>	<u>16,9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590</u>	<u>1</u>	<u>49,8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1,192	6	206,3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1,164)	(2)	(52,54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028</u>	<u>4</u>	<u>153,81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961)	(	1,520)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87		1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三)	(	24,153)	(	64,70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附註 四)	(	1,863)	(	8,32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6,890)	(	74,4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138	\$	79,40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691	\$	231,1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0,663)	(	77,303)
8600		\$	120,028	\$	153,8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091	\$	157,9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953)	(	78,511)
8700		\$	93,138	\$	79,40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6	\$	4.51
9810	稀 釋	\$	2.99	\$	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83	\$ 464,830	\$ 4,073	\$ 435,141	\$ 60,246	\$ 63,784	\$ 650,931	\$ 36,600	\$ 1,715,605	\$ 138,691	\$ 1,854,29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2	-	(32,542)	-	-	-	-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2,645)	-	(252,645)	-	(252,64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26,881	-	-	-	-	26,881	-	26,88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31,116	-	231,116	(77,303)	153,8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2)	(71,820)	(73,202)	(1,208)	(74,41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734	(71,820)	157,914	(78,511)	79,403	
E1	現金增資	4,600	46,000	(4,073)	306,902	-	-	-	-	348,829	-	348,8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3	12,133	-	96,404	-	-	-	-	108,537	-	108,537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9,846)	-	(39,846)	39,84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	820	-	20,978	-	-	-	-	21,798	-	21,79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0,582	90,5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378	523,783	-	886,306	92,788	63,784	555,632	(35,220)	2,087,073	190,608	2,277,68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112	-	(23,112)	-	-	-	-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4,986)	-	(124,986)	-	(124,98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96,293	-	-	-	-	96,293	-	96,29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90,691	-	190,691	(70,663)	120,0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4)	(28,726)	(29,600)	2,710	(26,8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817	(28,726)	161,091	(67,953)	93,138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756,643	-	-	-	-	856,643	-	856,6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3	11,119	-	83,046	-	-	-	-	94,165	-	94,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	115	-	179	-	-	-	-	294	-	2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02	\$ 635,017	\$ -	\$ 1,822,467	\$ 115,900	\$ 63,784	\$ 597,351	(\$ 63,946)	\$ 3,170,573	\$ 122,655	\$ 3,293,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192	\$ 206,3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178	423,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6	9,99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33	(1,2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282)	2,505
A20900	財務成本	38,179	18,513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575)
A21300	股利收入	(6,178)	(8,0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1,873)	(16,9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592	(3,3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6,26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143)	(33,2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0,003)	1,491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6,901	(3,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31	(3,352)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9,455)	(3,1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671)	(47,82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65)	(1,8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91	11,289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5,525)	(15,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16	(11,0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6,034	542,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12)	(14,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25)	(65,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497	462,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830)	(\$ 180,7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222)	(1,358,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2	21,1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0	(7,975)
B019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	4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90
B01200	取得成本法之投資	-	(64,28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369)	(10,97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5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5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178	8,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147)	(1,585,0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8,655	105,3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9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5,000	39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1,200	2,637,4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062)	(2,071,28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4,986)	(252,645)
C04600	現金增資	856,643	348,8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4	3,1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2,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8,736	1,191,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	4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7,397	69,7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346	598,6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743	\$ 668,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六：壹佰零陸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534,93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874,2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6,660,722
本期淨利	190,690,5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69,05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62,7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8,119,529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63,575,121	
分配合計		63,575,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544,408

備註：

- 1、本次盈餘分配，係分配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
- 2、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3、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7.3.31 流通在外股數 63,575,121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
- 4、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5、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至十三人</u> 、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二條之三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u>	
--	--	--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本公司 107 年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王志鴻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所博士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洪文明	東吳大學政治系、 政治大學商學院企 業家班修習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拾壹、【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五：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一、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106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7 年 4 月 27 日
股東會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1.00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元)	7,500,000
董監酬勞(元)			3,000,000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依法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說明如下：

第十八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500,000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000,000元。

(三)、1. 107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為10,500,000元。

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帳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一致。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5,01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壹佰零柒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柒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04.06.11	3 年	1,994,241	4.30	2,720,288	4.28
副董事長	陳勁卓	104.06.11	3 年	428,091	0.92	616,693	0.97
董事	杜忠哲	104.06.11	3 年	789,370	1.70	870,441	1.37
董事	崔革文	104.06.11	3 年	157,698	0.34	280,361	0.44
董事	劉復漢	106.06.15	3 年	891,640	1.43	800,640	1.26
獨立董事	管康彥	104.06.11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張澤銘	104.06.11	3 年	-	-	-	-
合計				4,261,040	8.69	5,288,423	8.32
監察人	杜青峰	104.06.11	3 年	867,987	1.87	954,471	1.50
監察人	劉錦龍	104.06.11	3 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104.06.11	3 年	116,678	0.25	120,178	0.19
合計				984,665	2.12	1,074,649	1.69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3,575,121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86,009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8,600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

六、森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蒼辭任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5 日